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442/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11月24日(星期六)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黃毓民議員(主席)
葛珮帆議員, JP (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姚思榮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第一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蘇錦樑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黃智祖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廖廣翔先生

第二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黃智祖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廖廣翔先生

第三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黃智祖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廖廣翔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通訊事務副總監(廣播)／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副專員
劉明光先生, JP

應邀出席者： 第一節至第三節

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

創辦人／台長
鄭經翰先生, GBS, FHKIE, JP

行政總裁
何國輝先生

第一節(上午9時至11時)

林鴻達先生

陳志華先生

黎香怡小姐

獨立媒體(香港)倡議幹事

方鈺鈞女士

香港數碼廣播推廣協會

許健生先生

廖展鋒先生

李思敏小姐

張淑儀小姐

陸靈中先生

鄧熾昌先生

羅沃啟先生

王麗明小姐

劉麒潤先生

林慧儀小姐

鄧寶珠小姐

伍玉慈女士

曾美蘭小姐

沈婉明小姐

黃志敏先生

蘇麗容小姐

郭健聰先生

楊加恩女士

王德全先生

Cindy LAI小姐

Vivien WEN小姐

第二節(上午11時10分至下午1時10分)

張德榮先生

麥麗明女士

林基寶先生

盧淑英女士

袁秀琼女士

Imagination Technologies Group Plc

Jacob SZOT先生

石懷謙小姐

梁寶英女士

簡智聰先生

李慧君女士

李惠楠女士

陳自偉先生

周少輝先生

江明慧女士

蘇綽熙先生

李碧君女士

黎則奮先生

黃偉國先生

黃杏玲女士

梁永章先生

盧珮仙小姐

林鳳玲小姐

鄭妹潮女士

第三節(下午2時10分至下午4時10分)

蔣偉仁先生

范惠賢小姐

陳嘯軒先生

羅玉蘭女士

林雨陽先生

潘淳女士

張愛蓮小姐

李家裕先生

陳慧嬋女士

區永輝先生

譚澤林先生

錢志健先生

呂山清先生

錢偉洛先生

江文娟女士

陳喜美女士

張惠娟小姐

獅子山學會

馮瑞閑小姐

羅佩麗女士

王詠恩小姐

陳錦蓮女士

林惠芬小姐

黃子希先生

李福強先生

麥潤壽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3
羅偉志先生

議會秘書(4)3
吳華翠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2
張芷婷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4)2
劉詠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有關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停止廣播服務的事宜

會議由副主席主持，因為主席正在出席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公開聆訊而暫時未能在席，該聆訊與是次會議上午的環節撞期。

第一節

副主席致歡迎辭

2. 副主席歡迎政府當局、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下稱"DBC")和代表團體的代表出席會議。她提醒代表團體，他們在會上向事務委員會發言時，並不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保障和豁免，而代表團體提交的意見書，亦不受有關條例所保障。她亦提醒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及84條有關利益申報的規定和第41(2)條有關委員提述尚待法庭判決的案件的規定。

代表團體作出陳述

林鴻達先生

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最近表示，DBC事件屬於股東之間的商業糾紛，林鴻達先生強烈反對這種說法。他不滿政府當局拒絕調查事件，以致DBC停止廣播服務，令很多市民受到影響。為保障公眾利益，他強烈促請政府當局要求DBC的股東解決有關問題和盡快恢復廣播服務。

陳志華先生

[立法會CB(4)173/12-13(03)號文件]

4. 陳志華先生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黎香怡小姐
[立法會CB(4)173/12-13(04)號文件]

5. 黎香怡小姐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方鈺鈞女士(獨立媒體(香港)倡議幹事)

6. 獨立媒體(香港)倡議幹事方鈺鈞女士表示，為維護表達意見的自由和公眾利益，政府當局應就DBC停止廣播服務背後涉及政治干預的指控進行調查。她表示這是公眾關注的事項，因為來自社會各階層的很多聽眾均直接受到影響。

許健生先生(香港數碼廣播推廣協會)
[立法會CB(4)173/12-13(05)號文件]

7. 香港數碼廣播推廣協會的許健生先生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廖展鋒先生
[立法會CB(4)173/12-13(06)號文件]

8. 廖展鋒先生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李思敏小姐

9. 李思敏小姐對政府當局以輕描淡寫的方式處理DBC事件表示遺憾。她認為政府當局應更積極解決有關問題。

張淑儀小姐
[立法會CB(4)173/12-13(07)號文件]

10. 張淑儀小姐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陸靈中先生
[立法會CB(4)173/12-13(08)號文件]

11. 陸靈中先生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鄧熾昌先生

[立法會CB(4)173/12-13(09)號文件]

12. 鄧熾昌先生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羅沃啟先生(香港人權監察總幹事)

13. 政府當局認為DBC事件純粹是商業糾紛，香港人權監察總幹事羅沃啟先生對此不表認同。他表示，由黃楚標先生牽頭，DBC部分主要股東作出反對買賣股份或進一步投資的決定，在商業上並不明智，因為DBC如須清盤，很可能會導致他們損失一切。他表示，政府當局有責任確保公眾大氣電波用得其所。他請政府當局注意，《基本法》第4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應保障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的權利和自由。他促請政府當局委任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此事。

王麗明小姐

[立法會CB(4)173/12-13(10)號文件]

14. 王麗明小姐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劉麒潤先生

15. 劉麒潤先生對DBC停止廣播深表遺憾。他促請政府當局積極處理有關問題，並讓DBC盡快恢復廣播。

林慧儀小姐

16. 林慧儀小姐對DBC停播一事深表關注，並促請立法會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此事是否涉及政治干預。

鄧寶珠小姐

[立法會CB(4)173/12-13(11)號文件]

17. 鄧寶珠小姐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伍玉慈女士

[立法會CB(4)173/12-13(12)號文件]

18. 伍玉慈女士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曾美蘭小姐

19. 曾美蘭小姐對政府當局處理DBC事件的方法表示極度不滿。她認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應就現況在政治上問責。她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令DBC復播。

沈婉明小姐

[立法會CB(4)173/12-13(13)號文件]

20. 沈婉明小姐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黃志敏先生

[立法會CB(4)173/12-13(14)號文件]

21. 黃志敏先生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蘇麗容小姐

[立法會CB(4)173/12-13(15)號文件]

22. 蘇麗容小姐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郭健聰先生

23. 郭健聰先生對DBC停播一事和政府當局處理DBC事件的方法深表遺憾。他促請立法會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此事。此外，他認為政府當局作為本港數碼聲音廣播發展的推動者，有責任調查DBC事件。

楊加恩女士

[立法會CB(4)173/12-13(17)號文件]

24. 楊加恩女士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王德全先生(DBC前員工及公民黨代表)

[立法會CB(4)197/12-13(1)號文件]

25. DBC前員工及公民黨代表王德全先生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Cindy LAI*小姐

[立法會CB(4)178/12-13(48)號文件]

26. Cindy LAI小姐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Vivien WEN*小姐

[立法會CB(4)178/12-13(49)號文件]

27. Vivien WEN小姐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第二節

張德榮先生

[立法會CB(4)185/12-13(04)號文件]

28. 張德榮先生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麥麗明女士

[立法會CB(4)173/12-13(20)號文件]

29. 麥麗明女士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林基寶先生

[立法會CB(4)173/12-13(21)號文件]

30. 林基寶先生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盧淑英女士

[立法會CB(4)178/12-13(01)號文件]

31. 盧淑英女士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袁秀琼女士

[立法會CB(4)173/12-13(23)號文件]

32. 袁秀琼女士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Jacob SZOT先生(Imagination Technologies Group Plc代表)

33. Jacob SZOT先生表示，他的公司是一家主要的數碼收音機國際供應商。他促請委員為本港數碼聲音廣播發展和聽眾利益着想，支持DBC。

石懷謙小姐

34. 石懷謙小姐表示，DBC停播會令弱勢社羣和長者喪失享用免費娛樂的權利。她表示政府當局作為本港創意產業發展的推動者，有責任調查DBC事件和提供任何所需協助。

梁寶英女士

[立法會CB(4)173/12-13(24)號文件]

35. 梁寶英女士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簡智聰先生

[立法會CB(4)185/12-13(5)號文件]

36. 簡智聰先生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李慧君女士

[立法會CB(4)173/12-13(25)號文件]

37. 李慧君女士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李惠楠女士

[立法會CB(4)173/12-13(26)號文件]

38. 李惠楠女士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陳自偉先生

[立法會CB(4)173/12-13(27)號文件]

39. 陳自偉先生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周少輝先生

[立法會CB(4)178/12-13(03)號文件]

40. 周少輝先生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江明慧女士

[立法會CB(4)173/12-13(29)號文件]

41. 江明慧女士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蘇綽熙先生

42. 蘇綽熙先生不滿政府當局持雙重標準，當局曾積極介入轉播2012年倫敦奧運會一事，卻拒絕插手DBC股東之間的糾紛。他促請政府當局把DBC事件視為當前急務，採取行動解決問題。

李碧君女士

43. 李碧君女士表示，DBC的數碼聲音廣播牌照由政府當局發出，因此政府當局有責任確保DBC在提供數碼聲音廣播服務方面正常運作。

黎則奮先生(DBC前員工)

44. 黎則奮先生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缺席是次會議第二節及第三節表示極度失望。他認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缺席這些環節，顯示他蔑視民意。他相信DBC的主要股東決定停播是有關當局政治干預的結果。

黃偉國先生

45. 黃偉國先生亦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缺席是次會議第二節及第三節表示遺憾。他對政府當局繼續罔顧市民對DBC復播的訴求感到失望。

黃杏玲女士

46. 黃杏玲女士表示，對市民而言，尤其對弱勢社羣和長者而言，DBC提供的服務彌足珍貴。她促請立法會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此事。

梁永章先生
[立法會CB(4)173/12-13(30)號文件]

47. 梁永章先生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盧珮仙小姐
[立法會CB(4)173/12-13(31)號文件]

48. 盧珮仙小姐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林鳳玲小姐
[立法會CB(4)178/12-13(04)號文件]

49. 林鳳玲小姐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鄭妹潮女士
[立法會CB(4)178/12-13(66)號文件]

50. 鄭妹潮女士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第三節

蔣偉仁先生
[立法會CB(4)178/12-13(05)號文件]

51. 蔣偉仁先生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范惠賢小姐
[立法會CB(4)173/12-13(32)號文件]

52. 范惠賢小姐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陳嘯軒先生
[立法會CB(4)182/12-13(01)號文件]

53. 陳嘯軒先生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羅玉蘭女士

54. 羅玉蘭女士表示，在她的日常生活中，收聽DBC的廣播已是根深蒂固的習慣，DBC的廣播服

務亦已大大改善其生活質素。她促請政府當局盡快令DBC復播。

林雨陽先生

55. 林雨陽先生促請政府當局開放大氣電波，讓有興趣的人士不論其財政資源如何，均可參與提供廣播服務。

潘淳女士

[立法會CB(4)185/12-13(07)號文件]

56. 潘淳女士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張愛蓮小姐

[立法會CB(4)173/12-13(34)號文件]

57. 張愛蓮小姐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李家裕先生

[立法會CB(4)182/12-13(02)號文件]

58. 李家裕先生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陳慧嬋女士

[立法會CB(4)182/12-13(03)號文件]

59. 陳慧嬋女士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區永輝先生

[立法會CB(4)185/12-13(08)號文件]

60. 區永輝先生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譚澤林先生

[立法會CB(4)185/12-13(06)號文件]

61. 譚澤林先生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錢志健先生

[立法會CB(4)173/12-13(35)號文件]

62. 錢志健先生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呂山清先生(DBC前員工)

63. 呂山清先生促請政府當局透過調解解決DBC股東之間的糾紛。他亦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沒有就該事件採取行動表示失望。

錢偉洛先生

64. 錢偉洛先生表示，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是香港的核心價值和民主的基石，應不惜一切維護。他對政府當局漠不關心DBC事件表示遺憾。此外，他認為立法會跟進此事符合公眾利益。

江文娟女士

[立法會CB(4)173/12-13(37)號文件]

65. 江文娟女士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陳喜美女士

[立法會CB(4)173/12-13(38)號文件]

66. 陳喜美女士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張惠娟小姐

[立法會CB(4)173/12-13(39)號文件]

67. 張惠娟小姐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馮瑞閑小姐(獅子山學會代表)

[立法會CB(4)178/12-13(06)號文件]

68. 馮瑞閑小姐陳述其團體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羅佩麗女士

69. 羅佩麗女士不滿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沒有就DBC事件採取行動。她表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有責任找出DBC停播背後的真相。

王詠恩小姐

70. 王詠恩小姐不滿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拒絕直接就據稱是DBC會議的聲音紀錄作出回應。她亦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沒有就事件採取行動表示失望。她認為立法會有必要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此事。

陳錦蓮女士

[立法會CB(4)173/12-13(40)號文件]

71. 陳錦蓮女士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林惠芬小姐

[立法會CB(4)173/12-13(41)號文件]

72. 林惠芬小姐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黃子希先生

73. 黃子希先生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缺席是次會議第二節及第三節和沒有就DBC事件採取行動表示失望。他亦質疑，與過去處理亞視個案中股東糾紛的方法相比，當局處理DBC事件的方法並不相同。

李福強先生

74. 李福強先生表示，DBC停播剝奪了公眾可以有更多媒體選擇的權利。他呼籲建制派議員支持即將就促請立法會調查此事而提出的議案。

麥潤壽先生

75. 麥潤壽先生促請政府當局以更體恤的態度對待DBC的聽眾和前員工，以及充當調解者，解決DBC股東之間的分歧。

政府當局作出陳述

76. 應副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是次會議第一節向委員匯報DBC停止廣播服務相

關事宜的最新發展。此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分別在第二節及第三節就這項課題作出匯報。有關投影片簡報的詳細內容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4)58/12-13(01)號文件)。

討論

對營商環境的影響

77. 劉慧卿議員同意羅沃啟先生的意見，認為根據《基本法》，政府當局有責任介入有關DBC的事宜，保障香港的表達自由。此外，政府當局作為推動數碼聲音廣播發展的當局，有責任確保營商環境有利推動香港的數碼聲音廣播進一步發展。她促請政府當局仿效轉播倫敦2012奧林匹克運動會賽事的手法，介入DBC股東之間的糾紛，以保障市民收聽DBC節目的利益。馬逢國議員亦有同感，他關注到香港的營商環境會因DBC停播一事而受到損害。他希望政府當局會盡力調解這宗糾紛。

7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支持香港發展數碼聲音廣播。2011年3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向DBC、新城廣播有限公司和鳳凰優悅廣播有限公司發出聲音廣播牌照，提供數碼聲音廣播服務。該3間商營公司，聯同香港電台提供合共18條數碼聲音廣播頻道。政府用於推動數碼聲音廣播的開支總額約為400萬元，另外亦已預留4,600萬元的承擔額，以便在11條由政府經營的隧道裝置數碼聲音廣播傳輸設備。DBC的牌照條款規定該公司必須提供7條頻道，並作24小時廣播，因此，政府當局十分關注DBC的情況，並希望該公司能盡早恢復提供數碼聲音廣播服務。政府當局一直就事態的發展與DBC的管理層密切聯絡。他補充，有關倫敦2012奧林匹克運動會轉播權的事宜涉及機構之間的溝通問題，而DBC事件則涉及該公司的內部問題，兩者在性質上完全不同。

7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補充，湯家驊議員作為DBC的代表律師，曾在添馬政府總部外舉行的一個公開集會中稱此事為"商業糾紛"。商務及經濟

發展局局長認為政府不宜介入廣播公司的內部運作，亦不宜擔當商業調解員的角色，以解決股東之間在注資問題上的意見分歧。有出席會議的市民指政府處理亞洲電視股東之間的糾紛與處理DBC股東之間的糾紛，手法並不相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就此表示，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2010年的亞洲電視事件中曾深入瞭解該公司的主要人員的變動，但並無調查其股東之間的糾紛。

有關政治干預的指稱

80. 毛孟靜議員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故意曲解湯家驊議員的說話，以掩飾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區聯絡辦公室(下稱"中聯辦")作出的政治干預表示遺憾。據她所知，湯家驊議員當時是以立法會議員的身份而非DBC創辦人兼台長鄭經翰先生的法律顧問的身份發言。就此方面，梁國雄議員對政府當局未能就事件作出獨立判斷，反而只依賴他人的說法以評估DBC的事宜表示不滿。他批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並無履行深入瞭解此事的責任。陳偉業議員亦有同感，他認為應委任一個由前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先生擔任主席的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此事。倘若調查委員會發現此事涉及政治干預，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便應承擔政治責任而下台。就此方面，鄭經翰先生認同毛議員的意見，認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斷章取義，錯誤引述湯家驊議員的說話。他不同意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指湯家驊議員已作出結論，認為DBC一事是"商業糾紛"此一言論。

8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重申，政府當局的立場是，DBC一事是股東在注資問題上的意見分歧引起的"商業糾紛"。毛孟靜議員詢問當局就調查有關政治干預的指控已採取的行動為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並無就此事詢問DBC股東黃楚標先生或中聯辦。政府當局及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下稱"通訊辦")一直就此事的事態發展與DBC的管理層密切聯絡，直至委任臨

時接管人為止。其後，政府當局及通訊辦主要與臨時接管人就此事互通信息。

為期6年的投資計劃

82. 莫乃光議員詢問DBC的總投資額為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DBC的牌照只載有規管該公司在2011年至2017年期間的資本投資總額的條款。一如通訊辦在2012年11月24日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確認，截至2012年2月，DBC的股東注資的金額已超過該公司計劃在首年就資本開支及節目開支作出的投資。應莫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資料，就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及其他數碼聲音廣播持牌公司的總投資額、所聘人手、節目時數及收聽率作出比較。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2年12月4日隨立法會CB(4)204/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83. 鄭經翰先生表示，DBC的股東在申請數碼聲音廣播牌照時，曾向政府承諾會在提供服務首6年內，向DBC注資共6億2,000萬元。直至目前為止，股東提供的資金總額卻只有1億5,000萬元。他認為政府當局的說法有誤導成分，因為在DBC獲發聲音廣播牌照後，該筆為數1億5,000萬元的資金大部分已用於發展數碼聲音廣播服務。他表示，自DBC在2012年9月21日正式啟播後，股東並無進一步注資。就此方面，單仲偕議員詢問DBC為期6年的投資計劃的基線日期應由何時起計。

8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澄清，該項投資應由DBC獲發服務牌照的日期(即2011年3月)起計。由這個日期起計，截至2012年2月，DBC股東的注資已經超越DBC就基礎建設和節目開支承諾的首年預計投資額。

DBC停止廣播服務後的跟進行動

85. 陳志全議員詢問，自DBC在2012年10月停止廣播服務後，政府當局曾採取甚麼跟進行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DBC停止廣播服務當天與該公司聯絡，確認一家會計師行已獲委任為該公司臨時接管人。在臨時接管人接管DBC後，政府當局及通訊辦亦去信該公司，瞭解該公司運作會否因臨時接管人的委任而受影響。當局會繼續向臨時接管人跟進事態發展，留意該公司遵從牌照條款和《電訊條例》(第106章)的情況，依法辦事。

86. DBC行政總裁何國輝先生表示，自德勤會計師行於2012年10月獲高等法院委任為DBC的臨時接管人後，他和鄭經翰先生一直被剝奪參與DBC內部運作的權利。

87. 因應與會的公眾人士對事務委員會採取的跟進行動所提出的意見，莫乃光議員表示，在2012年10月26日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陳偉業議員曾動議一項要求立法會委任專責委員會，就DBC停播事宜展開調查的議案。該項議案獲事務委員會通過。不過，事務委員會提出的建議不獲內務委員會支持。陳偉業議員會在2012年12月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要求委任專責委員會就DBC停播事宜展開調查。他促請委員支持陳議員的議案。

未來路向

88. 單仲偕議員詢問，關於以鄭經翰先生為首的股東有意購入以黃楚標先生為首的大股東的股權一事，談判有何進展。鄭經翰先生回應時表示，有關方面自2012年6月已展開談判，但結果陷入僵局，因為大股東在最近一次股東大會席上已就股權一事作出不買不賣的決定，而他亦已獲准披露相關詳情。在該次會議席上，有股東建議罷免他和何國輝先生的職務及將DBC清盤。儘管如此，基於一些程序上的理由及他和何國輝先生的強烈反對，建議並沒有付諸實行。

89. 鄭經翰先生補充，他和何國輝先生及夏佳理先生最近已向通訊管理局發出聯署函件，當中表示，若股東之間的糾紛獲得解決，他們三人可

確保DBC在一周內恢復有限度的廣播，並按照牌照條款在接着的一個月內全面恢復廣播。他們亦已提出法律訴訟程序，向高等法院申請就注資事宜作出裁決。何國輝先生補充，在談判期間，他們已向大股東提出所有可以化解僵局的建議。儘管如此，這些股東不贊成新股東加入或將其股權攤薄的建議。

90. 陳志全議員詢問，如果挽救DBC的計劃全部失敗告終，最壞的情況會是怎樣。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補充，視乎DBC違反牌照條款的嚴重程度而定，可向持牌人施加的罰則由罰款或暫時吊銷牌照至撤銷牌照不等。儘管如此，政府當局認為在現階段猜測這宗個案的最終結果是言之過早。

91. 何國輝先生表示，DBC的債權人已紛紛發出通知或提出法律訴訟程序，催促DBC償還債務。倘若DBC不能清還債務，債權人可向法庭申請將DBC清盤。他關注到倘若DBC必須清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便可能會撤銷DBC的牌照。

92. 劉慧卿議員詢問，DBC如被撤銷牌照，當局會否發出任何新牌照。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倘若DBC清盤並交還無線電頻譜，政府當局不排除發出新的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牌照。他補充，當局並無就提交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牌照的申請設定時限。

II. 其他事項

9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3月6日